

第六屆簡報達人 頂尖新秀爭霸戰之決戰 2016 世界盃 競賽規則

壹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1. 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
2. 競賽科目為 MOS Powerpoint 2010 及 MOS Powerpoint2013 二科，報名者必須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通過報名科目之 MOS 認證，例如報名 MOS Powerpoint 2010 科目之選手必須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通過 MOS Powerpoint 2010 之認證。
3. 必須取得學校系所或認證中心用印之參賽推薦函(下載網址：
http://www.mos.org.tw/download_dm.php，每間系所報名每一單科人數最多為 10 人)。
4. 凡參與競賽選手須同時具備上述三項資格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www.mos.org.tw/action.php>。
2. 請將各選手之學生證及報名費匯款收據，統一上傳掃描檔至活動報名網頁或傳真至 (02)2370-9976 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3. 報名選手只限於單一區域報名，不得跨區報名。
4. 競賽分為高中職組、大專院校組。
5. 請推薦學校或各認證中心一位老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6. 選手報名資訊將於報名後 7 天內公佈於網站上，選手請上網查詢。
7. 若選手個人資料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保留取消選手參賽資格及得獎之權利。

三、繳費方式：

1. 每位參賽者單科需繳交報名費\$300 元，報名費繳交方式如下：
郵局劃撥帳號：50172181
郵局劃撥戶名：台灣資訊整合協會
2. 各選手匯款完畢後請於報名後五個工日內傳真匯款收據，未傳真匯款收據者視同報名無效。

諮詢專線：(02)2370-9977 (分機 206, 205) 陳小姐、謝先生

傳真專線：(02)2370-9976 Mail：twiia.org@gmail.com

powerpoint_2015@elite-it.com.tw

service@elite-it.com.tw

3. 各選手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恕不退費。

貳、競賽辦法

一、分區初賽：

1. 競賽須知：競賽當日選手需隨身攜帶學生證以證明學生資格。

2. 時間及地點(暫定)：

	競賽日期	地點	參賽縣市
中區	2015/12/5(六)	逢甲大學	苗栗. 台中. 彰化. 南投. 雲林. 花蓮
南區	2015/12/12(六)	嘉南藥理大學	嘉義. 台南. 高雄. 屏東. 台東. 澎湖
北區	2015/12/19(六)	台北海洋技術學院	基隆. 台北. 新北. 宜蘭. 桃園. 新竹. 金門. 馬祖

2. 1 競賽地點若有變更將在活動網站上公告。

2. 2 各區競賽報名截止日期：

中區：2015/11/ 27 (五) 下午 5：00 止。

南區：2015/12/ 4 (五) 下午 5：00 止。

北區：2015/12/ 11 (五) 下午 5：00 止。

3. 初賽規則：

3. 1 競賽科目分為 **MOS Powerpoint 2010 及 2013 之認證**

3. 2 競賽方式採用 Certiport 線上即測即評測驗，作答時間為每科 50 分鐘。各區名次依照得分高低排名，若同分者則依完成時間先後選出優勝選手。

3. 3 每一區各科目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前十名者，可晉級全國總決賽，若入選者

放棄參加決賽，得由後序獲選為佳作之選手依序遞補。

3. 4 若同時報名 MOS Powerpoint 2010、2013 並同時進入前十名之選手，只得選擇一科參加決賽，入選者放棄之科目，將由後序獲選為佳作之選手依序遞補。

3. 5

3. 6 競賽人數限制(額滿不再受理報名)：

區域	北區	中區	南區
限制人數	500	500	500

3. 7 主辦單位對競賽方式、辦法及獎項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二、全國總決賽：

1. 時間及地點：

時間：2015 年 12 月 26 日(六)。

地點：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。

2. 競賽須知：

2. 1 競賽當日選手需隨身攜帶學生證以證明學生資格。

3. 總決賽規則及台灣代表隊錄取說明：

3. 1 參賽選手進行技能測驗與現場簡報考試。

3. 2 技能測驗佔總成績 70%，評分方式如下：

作答時間為 60 分鐘，選手依照主辦單位提供之題目進行決賽，採人工閱卷進行評分。

3. 3 現場簡報(時間為 5 分鐘)佔總成績 30%，評分方式如下：

評核項目	評分重點	權重
主題正確	整體內容應與主題緊密連結	30%
簡報呈現	簡報過程之流暢性	25%
	版面編排及動畫音效	15%
視、聽覺呈現	服裝儀容	5%
	肢體語言	5%
	音量、音調	5%
應對態度	互動性/答詢技巧	15%

3. 4 全國總決賽以 2010 組及 2013 組總成績分別排名，各組第一名並符合世界賽主辦單位之選手資格條件(如年齡等)即優先錄取台灣代表隊。若各組第一名選手無法代表台灣參加世界盃賽者，自動由第二名選手遞補，餘依此類推。

4. 全國總決賽獎勵方式：

名次	MOS 2010 獎勵	MOS 2013 獎勵
第一名	獎金\$10,000 元或等值獎品，並獲頒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 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	獎金\$15,000 元或等值獎品，並獲頒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 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
第二名	獎金\$6,000 元或等值獎品，並獲頒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 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	獎金\$9,000 元或等值獎品，並獲頒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 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
第三名	獎金\$3,000 元或等值獎品，並獲頒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 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	獎金\$6,000 元或等值獎品，並獲頒獎盃乙只、獎狀乙紙 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
第四~ 十名	獎金\$1,500 元或等值獎品，並獲頒獎狀乙紙、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	獎金\$3,000 元或等值獎品，並獲頒獎狀乙紙、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

5. 主辦單位保留對競賽方式、辦法及獎項進行修改之權利。